

## 稅務新聞 109-1027

- 一、不動產抵繳遺贈稅 須現勘。
- 二、遺產稅計算 留意二重點。
- 三、輾轉繼承 免稅有但書。
- 四、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 折舊不予認定。
- 五、跨區臨時展售 不必另辦稅籍。

## 一、不動產抵繳遺贈稅 須現勘

2020-10-27 04:10 經濟日報 /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民眾以不動產來抵繳遺產稅、贈與稅，自去年 4 月起必須由財政部國產署先辦理現勘，並提供意見給稽徵機關，確保未來所接管的不動產不至於太難處理。國產署統計，今年前九月用來抵繳遺贈稅的不動產，合計已決標近 9 億元；若納入股票、動產等其他抵繳實物，則合計約 14 億元。

遺產稅、贈與稅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動產來抵減，自去年起，這類案件須經過國產署現勘，確認抵繳不動產為適合標售的標的，提供意見給稽徵機關後，由稽徵機關研判是否核准。

國產署表示，實務上在辦理現勘時，當土地屬公設用地，或是有占用情形、占有情形複雜，抑或土地為持分共有，不利管理，以及現況為道路或水溝等情形時，國產署會出具意見，認為該不動產「不利管理處分」，或是請納稅人先排除占用情形後再核准。

儘管國產署出具意見，但最後核准權力仍在稽徵機關手中。國產署副署長李政宗觀察，近一年多以來，民眾提出抵繳遺贈稅的不動產，筆數仍有高達 95% 都是持分共有的土地，全筆土地僅占 5%；但若觀察面積，則持分共有土地僅占 29%。

李政宗分析，持分共有的土地處理不易，且面積較為零散，市場價值相對較低，多數民眾會優先拿出來抵繳遺贈稅，儘管國產署會提醒稽徵機關後續處理較為不易，但目前看來仍有不少核准案件，後續還要再觀察。

李政宗說，在處理持分土地時，會詢問持分土地的共有人，是否有意願進場承購，若無意願才會標售。

【2020/10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二、遺產稅計算 留意二重點

2020-10-27 00:2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婚姻

| 遺產稅申報重點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項目          | 相關規定   |
| 死亡前二年贈與     | 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，將財產贈與給配偶、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，相關額數要計入遺產總額  |
|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配偶一方死方、另一方存活，存活方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分得二人婚後財產差額的半數</li> <li>● 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，相關額數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</li> </ul> |
| 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</li> <li>● 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，贈與部分不計入被繼承人婚後財產，也不計入存活配偶婚後財產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   |  |
| 程士華 / 製表    |  |

富豪過世後留下配偶，計算遺產稅時，要注意死亡前二年贈與、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等二項規定，南區國稅局指出，尤其針對死亡前二年已經贈與給配偶的財產，雖然仍要計算遺產稅，但是在配偶請求計算差額時，卻要排除計算。

官員表示，死亡前二年贈與，是計算遺產稅時，首先要檢查的稅法規定之一，一般民眾可能認為，被繼承人身故之後，名下的不動產、存款即代表遺產總額了，但是稅法為避免臨終個人脫產規避遺產稅，因此對死亡前二年贈與另有規定。

依據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15條規定，官員指出，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，若有將財產贈與給配偶、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話，這些贈與額統統都要納入遺產總額、計算遺產稅。

針對被繼承人留有配偶情況，還有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」規定，官員指出，現行的婚姻關係包括了共同財產制，舉例而言，假設黃先生跟陳小姐為夫妻，黃先生死後遺留2,000萬元婚後財產，陳小姐名下卻只有1,100萬元婚後財產，理論上陳小姐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分得二者差額的一半，即450萬元。

官員指出，在遺產稅的計算上，同樣以黃先生的例子來看，經配偶行使請求權減少的遺產450萬元，也可成為遺產稅扣除額，從遺產總額扣除，不必課遺產稅。

還有第三個重點，如果上述情形同時發生，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曾向配偶贈與財產，算式就會有變化，該筆贈與不能列入被繼承人、生存配偶之間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。

若黃先生在臨終時，曾匯款 500 萬元轉入妻子陳小姐名下，即陳小姐名下 1,100 萬元財產當中，其實有 500 萬元來自先生贈與，那麼因應民法另有規定，可以不必將這 500 萬元列為自己的婚後財產，因此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，陳小姐婚後財產價值僅 600 萬元。

官員試算，由於這 500 萬元也不會視為黃先生的婚後財產，因此依 2,000 萬元減除 600 萬元再平分，陳小姐請求後可拿到 700 萬元。

【2020/10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輾轉繼承 免稅有但書

2020-10-27 00:2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為了避免家庭變故，造成納稅人短期內重複被課徵遺產稅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如果被繼承人的部分遺產，是死亡前五年內從他人身上繼承而來，該部分可以免納遺產稅。

官員表示，依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第16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，繼承到的遺產已經繳過遺產稅，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，這項立法目的在於，要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，而遭到連續課徵遺產稅、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。

然而有一項例外，就是前次繼承遺產未達課稅門檻的情況，官員舉例，假設王老先生在前年8月過世，遺產總額僅1,500餘萬元，最後應納遺產稅也是0元；後來王家長子也在今年初過世，其遺產中有部分是繼承自王老先生的財產，雖然確實是死亡前五年內繼承財產，但因為這筆遺產沒繳過稅，也就沒有重複課稅之虞、不適用免稅規定。

官員表示，在王家長子過世的案件上，其他家屬就必須連同王老先生的財產，一併列入遺產總額課稅。

【2020/10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 折舊不予認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，稅法訂有限額，成本超過限額部分，其超提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。

該局表示，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，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可以列報折舊的實際成本以 250 萬元為限額，但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者為 500 萬元，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，超提之折舊額，不予認定。又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、廢棄時，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，計算處分收益或損失。

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 750 萬元，耐用年數 5 年，估計殘值 100 萬元，採平均法提列折舊，財務會計依實際成本每年提列折舊 130 萬元〔(750 萬元-100 萬元)÷5 年〕，第 1 年底帳載未折減餘額為 620 萬元(750 萬元-130 萬元)，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250 萬元，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小客車的折舊額是 433,333 元〔130 萬元×(250 萬元÷750 萬元)〕，超提之折舊額 866,667 元【130 萬元×〔1-(250 萬元÷750 萬元)〕】不予認定。嗣後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 600 萬元出售該部小客車，其出售損益計算應以售價 60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620 萬元，核算出售損失 20 萬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，列報高價乘人小客車之折舊，應注意限額，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自行調整減列超限折舊額，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翁審核員 06-2298024

更新日期：109-10-2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五、跨區臨時展售 不必另辦稅籍

2020-10-27 00:2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統一發票

品牌或零售業者為了出清商品，有時會租下特定閒置空間，進行短期的臨時性特賣會，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跨區的臨時銷售行為，廠商只要向原所屬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即可，不必為了臨時活動，額外在當地申請稅籍。

官員表示，針對已經在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，偶爾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表演、展售及比賽等臨時性活動，基於簡化行政考量，營業人只要跟原本登記地的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即可。

舉例來說，譬如坊間常見的品牌臨時特賣會、市集活動短期擺攤，或像是參與政府活動現場進行展售等，這些模式都符合臨時性展售活動的標準。

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，如不方便現場裝置開發票設備，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，於銷貨時主動開立並交付消費者。

【2020/10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